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编号:临 2007-0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每股派发本公积金转增 0.5 股。●每股派发本公积金转增 5 股。●除权除息日:20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20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年末的总股本 23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2、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年末的总股本 23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118,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5,500,000 股。 3、实施年度:2006 年度 4、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对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机构投资者所得暂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具体实施内容 1、除权除息日:20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四、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象:2007 年 6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自动计入个人账户。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小数点后面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非股数,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2 股票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临 2007-010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221,678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并严格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大股东凤台县水务河灌区管理总站由“经营往来,占用本公司资金”分别为 4,221,085.70 元和 1,724,809.38 元。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分别与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水务河灌区管理总站签署了《偿还欠款协议书》,约定如果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否则本公司有权对其剩余的限售流通股不予申请解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其核查意见如下: 安徽水利有限售条件的五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改承诺的行为,严格按照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安徽水利控股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安徽水利的两非控股股东——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凤台县水务河灌区管理总站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分别与公司董事会签署了《偿还欠款协议书》,明确了其出售股份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221,678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票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前(单位:股), 限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 2007-006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415307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7%。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其他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项议案,41530734 股“同意”,“同意”的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该项议案,41530734 股“同意”,“同意”的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都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59,264,210.5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8,216,053.31 元。因本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对该项议案,41530734 股“同意”,“同意”的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另聘请明:2006 年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总额为 56 万元。公司不承担其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自 2000 年 12 月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起至今,一直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 对该项议案,41530734 股“同意”,“同意”的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五、审议通过《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对该项议案,41530734 股“同意”,“同意”的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项议案,41530734 股“同意”,“同意”的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七、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 认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7-16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与郑州铁路合资组建“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为适应公司“三步走”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铁路运输,扩大铁路运量,公司与郑州铁路局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决定合资组建“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3256 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投资 6000 万元,以实物形式投资 694 万元,总投资 6694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7-17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传真)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与郑州铁路合资组建“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郑州铁路局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合资组建“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三步走”发展规划的需要,对提高铁路运输,扩大铁路运量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暨延期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420 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春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期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湘证证券经纪权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有待进一步协商,因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召开。 三、审议通过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刊登在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由于公司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有待进一步协商,因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上午 9:00,会期为半天。 (二)会议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420 号华升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湘证证券经纪权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①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受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五)会议表决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有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③登记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④会议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420 号华升大厦九楼公司秘书办公室,异地股东可以网络投票或书面投票。 (六)其它事项: ①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②联系人:王巧 ③联系电话:0731-5227818 ④传真:0731-5227961 ⑤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12 月 09 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2,540,561,577.65 元。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 二、收益分配日期: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 日 三、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4 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6 月 1 日 四、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赎回起始日:2007 年 6 月 5 日 五、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六、分红方式: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并计算基金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 2007 年 6 月 6 日之前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原再投资处理。 4、除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条款处理。 五、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有关收益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可能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的开户银行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变更手续。 七、查询办法 1、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风证券、广发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信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国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渤海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站。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88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2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近日,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88 号《关于同意豁免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要约收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该批复同意豁免集团因认购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4,647.57 万股后合计持有公司 33.2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2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形式以 12,300 万元获得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U3-2-5/02、U3-2-8 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收到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该宗土地为二类居住、防护绿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占地总面积约 145,6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90,151 平方米。 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成功是公司 2007 年新增土地储备计划的一部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7-02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2,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45 元现金,合计派发现金 17,103,000.00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4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5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5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深市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高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证券办 2、地址:杭州解放路 18 号锦扬大厦 7 楼 3、联系人:郭璐 4、电话:0571-87178965 六、备查文件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公司简称:ST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3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吕志丽女士本人意愿,因年龄原因,其已于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副总裁职务,辞任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吕女士辞任后将继续担任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尊重并接受吕志丽女士的辞职请求,并对其在长期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7-12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市场上传闻我司将于近期因重组而停牌,现将事实澄清如下: 经向公司大股东询问:没有对公司进行重组的相关安排。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07-2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董事侯梦春女士、独立董事张晓明女士、周永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侯梦春女士委托董事李建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晓明女士、周永亮先生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李国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批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撤销证券投资部,设立隶属于企业发展部的证券事务处,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工作。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7-014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提示性公告中数字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提示性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作了披露。现就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提示性公告”中提及“本次公众权利的行政价格目前为 5.075 元(人民币)”,现因行政技术上的原因,特将该公告中所有出现的行政价格“5.075 元”更正为“5.08 元”。 本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 2007-01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书面询问,长沙矿冶研究院目前及未来六个月内无整体上市、重组和重大资产注入的计划。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此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